

附表一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本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一	工作性質非僅適合特定性別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

			罰。	<p>(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三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四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十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p>

	<p>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p>	<p>六項</p>	<p>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p>五</p>	<p>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六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七	雇主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之雇主，未訂定申訴管道，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六項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五萬

				<p>元以上六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七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萬元罰鍰。</p>
八	<p>雇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p>	<p>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九	<p>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項</p>	<p>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者，應按次處罰。	<p>(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p> <p>(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p> <p>(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p> <p>(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十	受僱者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項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p>(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p>

				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十一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未給予公假。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項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十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本府或所屬上級機關(構)、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

				<p>萬元以上三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p> <p>(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p> <p>(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p> <p>(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十三	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違反者，依下列規定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以上，處五萬罰鍰。</p>
十四	雇主違反本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項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p>

				<p>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九萬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p> <p>(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p> <p>(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p> <p>(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十五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拒絕者。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五萬元罰鍰。</p>
十六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分。	項	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	----	---	--------------------------	--